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96,275	106,840
銷售成本		<u>(28,126)</u>	<u>(38,191)</u>
毛利		68,149	68,649
其他收入	4	6,161	2,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287	(3,4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871)	(24,053)
行政開支		(42,488)	(35,886)
融資成本	6	<u>—</u>	<u>(3)</u>
除稅前溢利		17,238	7,215
所得稅開支	7	<u>(4,472)</u>	<u>(1,718)</u>
期內溢利	8	<u>12,766</u>	<u>5,497</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4,650	(2,05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751)	304,043
		<u> </u>	<u> </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01)	301,986
		<u> </u>	<u> </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665</u>	<u>307,483</u>
		<u> </u>	<u> </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602	5,618
	－非控股權益	(1,836)	(121)
		<u> </u>	<u> </u>
		<u>12,766</u>	<u>5,497</u>
		<u> </u>	<u> </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93	307,604
	－非控股權益	(628)	(121)
		<u> </u>	<u> </u>
		<u>12,665</u>	<u>307,483</u>
		<u> </u>	<u> </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34	0.59
		<u> </u>	<u> </u>
	攤薄(港仙)	1.34	0.58
		<u> </u>	<u> </u>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於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385	117,399
預付租賃款項		30,961	30,268
無形資產		582	1,548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4,933	4,95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633	2,871
可供出售投資	11	403,801	408,552
		<u>564,295</u>	<u>565,592</u>
流動資產			
存貨		8,150	8,899
持作買賣投資		1,1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389	33,562
可退還稅款		–	2,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209	288,851
		<u>362,876</u>	<u>334,295</u>
資產總值		<u>927,171</u>	<u>899,887</u>

		於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8,281	28,937
應付股息		10,888	–
即期稅項負債		1,884	395
		<u>41,053</u>	<u>29,33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1,823</u>	<u>304,9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886,118</u></u>	<u><u>870,55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878	109,012
儲備		<u>727,885</u>	<u>725,5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6,763	834,585
非控股權益		<u>49,355</u>	<u>35,970</u>
權益總額		<u><u>886,118</u></u>	<u><u>870,55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

除下述者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之應用

倘金融資產為(i)可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惟有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而導致的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產生自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的額外披露資料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產品開發 分部 港幣千元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港幣千元	貨品買賣 分部 港幣千元	健康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91,773</u>	<u>3,847</u>	<u>398</u>	<u>257</u>	<u>96,275</u>
分部溢利／（虧損）	<u>21,270</u>	<u>317</u>	<u>(127)</u>	<u>(4,226)</u>	17,234
利息收入					2,253
股息收入					2,013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67
未分配開支					<u>(4,329)</u>
除稅前溢利					<u>17,238</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產品開發 分部 港幣千元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港幣千元	貨品買賣 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91,177</u>	<u>11,851</u>	<u>3,812</u>	<u>106,840</u>
分部溢利／（虧損）	<u>12,593</u>	<u>(2,601)</u>	<u>(320)</u>	9,672
利息收入				1,778
未分配開支				(4,232)
財務成本				<u>(3)</u>
除稅前溢利				<u>7,215</u>

地域資料

下列為按經營業務的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分析：

	截至 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72,074	86,750
中國	23,336	17,893
台灣	<u>865</u>	<u>2,197</u>
	<u>96,275</u>	<u>106,840</u>

4. 其他收入

	截至	
	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43	1,668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	110	110
顧問收入	307	–
股息收入	2,013	–
租金收入	–	151
沒收客戶按金	246	–
其他	1,342	76
	<u>6,161</u>	<u>2,00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6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20	(4,334)
	<u>3,287</u>	<u>(3,497)</u>

6. 財務成本

	截至	
	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	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472	1,718

於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 (2016年：16.5%) 的稅率計算。

8. 期內溢利

於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43	463
無形資產攤銷	966	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3	2,644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6年：每股0.01港元）。本中期期間宣派之末期股息總金額為10,888,000港元（2016年：10,853,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1港元）予於2017年12月11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	
	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602	5,61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9,130,426	954,094,55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一購股權	4,284,412	10,924,98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3,414,838	965,019,537

11. 可供出售投資

	於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403,801	408,552

上述於2017年9月30日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約403,801,000港元。該投資相當於持有豐盛約0.60%普通股及超過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資產總值之10%。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98	16,651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1,463
預付租賃款項	1,111	1,067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19,506	9,882
其他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按金)	2,515	3,626
其他應收款項	559	873
	41,389	33,562

本集團向大部分客戶的銷售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而本集團一般授予交易記錄良好的若干主要貿易客戶60天的平均信貸期，若干情況下亦享有15天寬限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7,769	7,433
31至60天	5,587	4,604
61至90天	3,330	3,833
超過90天	1,012	781
	<u>17,698</u>	<u>16,651</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50	9,571
預收款項	2,517	5,443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廣告開支）	15,014	13,923
	<u>28,281</u>	<u>28,93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126	7,686
31至60天	3,007	1,169
61至90天	1,382	390
超過90天	235	326
	<u>10,750</u>	<u>9,57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要面向兒童的保健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製造，其中「衍生」為長期享有聲譽的知名品牌。本集團繼續透過電子平台擴展電子商貿業務，以迎合消費趨勢。為利用現有資源及增加利潤，本集團亦銷售知名品牌的護膚、個人護理及纖體產品。婦嬰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項目亦正在開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96.3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約106.8百萬港元減少約9.8%。根據其擁有權、特許權及所提供服務，本集團業務分部分為四類。於本期間，產品開發分部（銷售毛利率較高的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仍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約95.3%（2016年：85.3%）之收入。另一方面，來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收入貢獻佔比總收入則由2016年同期之約11.1%下降至本期間之約4.0%。貨品買賣分部之收入錄得持續下跌，其向本集團貢獻之收入由2016年同期之約3.6%下降至本期間之約0.4%。處於啟動階段的健康分部僅佔本期間總收入約0.3%。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惟委任分銷商在中國、台灣、澳門分銷產品並出口至馬來西亞等市場。本期間源自香港市場之收入約為72.1百萬港元（2016年：86.8百萬港元），佔本期間總收入之約74.9%（2016年：81.3%）。另一方面，本期間源自中國市場之收入約為23.3百萬港元（2016年：17.9百萬港元），佔本期間總收入之約24.2%（2016年：16.8%）。香港銷售產生之收入減少，原因是中國根據個人遊計劃訪港的旅客購買力減弱。然而，中國銷售產生之收入增加，原因是於中國的銷售網點增多及客戶基礎擴大。

產品開發分部

於產品開發分部，本集團以自家品牌（主要為「衍生」、「太和堂」、「美肌の誌」、「雙龍」及「殺菌王」）開發及銷售個人保健產品、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本集團於2004年開始主要為其健康補充品開發「衍生」品牌，及於2012年主要為其中藥類別開發「太和堂」。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自家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及進軍非酒精類飲品市場，本集團於2017年6月推出罐裝草本飲品「衍生十星茶草本飲品」及「衍生采瞳草本飲品」。

於本期間，此分部的收入約為9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1.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7%。於本期間，此分部的溢利約為21.3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上升約8.7百萬港元或約69.1%，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以自家品牌開發的產品利潤率改善推動溢利貢獻提高，及(ii)本期間錄得未變現淨匯兌收益，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變現淨匯兌虧損。於本期間，此分部的利潤率約為23.2%，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率約為13.8%。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本集團自1999年起為品牌擁有人（其主要為產品之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就彼等主要於香港市場之個人護理產品管理及開發若干品牌並具歷史證明。本集團與各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並為彼等之品牌產品提供一站式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物流及交付服務。

本集團為品牌擁有人管理及開發之產品中，主要品牌為「滋源」、「芭菲」、「花世界」、「滋采」及「閃新」。於本期間，此分部之收入約為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68.1%。收入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為增強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的品牌形象，本期間管理層的重心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於本期間，此分部錄得溢利約317,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產生虧損約2.6百萬港元。

貨品買賣分部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自指定經銷商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優質產品。此分部中利潤率較低的產品將逐步淘汰，以將更多資源投入預期產生較高利潤率的產品開發分部。

於本期間，此分部的收入約為398,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9.5%，且於本期間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0.4%及3.6%，原因是本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的重心放在產品開發分部。本期間此分部虧損約127,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320,000港元。

健康分部

健康分部在香港及中國向婦嬰提供不同類型的保健相關服務。2017年6月25日，衍生兒童中醫健康中心於香港沙田石門正式開業。另一方面，於中國的健康項目正在進行中。本公司與南京南中醫豐盛健康學院有限公司（「健康學院」）合資的首間中醫診所於2017年9月16日開始於中國南京市試業。於本期間，此分部錄得之收入及虧損分別約為257,000港元及4.2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25名員工。僱員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及銷售績效佣金。本集團為每年對其僱員進行評估，已制訂一項績效評估系統，據此進行薪金檢討及作出晉升決定。此項評估讓本集團得以評估各個員工並可提供有效培訓。本集團認為僱員乃重要資產及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展望

本集團相信香港市場仍可為其業務擴展提供一個穩健的平台。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以豐富健康補充品之組合，增強作為健康補充品專門提供商的品牌形象。本集團將確保其產品組合僅保留具有高銷量潛力的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聚焦中國之市場發展，尤其是兒童健康補充品市場。本集團相信此市場將從中國出台的「二孩」政策中受益匪淺。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聘分銷商擴展其分銷網絡並投入更多資源提升企業形象，藉以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就其未來業務發展擬訂以下策略。首先，為拓展婦嬰保健市場，本集團已與豐盛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拓展婦嬰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業務，藉以把握此快速增長之市場。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之公告，本集團已與健康學院成立兩間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南京市經營中醫診所。董事相信該等合營企業可進一步運用本集團及健康學院之財務資源、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從而充分利用中國「二孩」政策帶來之機遇。

其次，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及運用其多渠道市場推廣及多元化產品組合之品牌策略。本集團已採納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策略，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及需要，並實現快速增長。本集團來年的新產品開發計劃將專注於針對香港及中國之婦嬰健康補充品開發更多產品。

再者，為擴展其自家製造業務，本集團計劃提高自家品牌產品的生產效率，以把握未來機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之公告，本集團擬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興建健康補充品之生產廠房，以提高產量及效率以及對自家品牌產品實施更嚴格之質量控制。於2017年10月9日，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7.4百萬元（相等於20.2百萬港元）作為就收購一塊土地興建生產廠房之土地使用權付款。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專注於在網上銷售「衍生」品牌產品的電子商貿平台，消費者（尤其是中國消費者）可透過該網上平台下達訂單，並享受送貨上門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入中來自電子商貿平台之收入約為7.5百萬港元（2016年：2.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於該網上平台投放更多優質的健康補充品，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市場推廣規模。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96.3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106.8百萬港元減少約9.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之產品銷售額減少。

於本期間，來自產品開發分部的收入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596,000港元，增幅為0.7%。來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的收入較2016年同期分別減少約8.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減幅分別約68.1%及89.5%。此兩個分部收入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重心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

儘管來自香港銷售額的收入有所減少，但該減少由中國銷售額的增加部分補償。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2百萬港元減少26.4%至本期間的約28.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的銷售成本較2016年同期分別減少約63.8%及85.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8.6百萬港元減少約0.7%至本期間的約68.1百萬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由約64.3%上升至70.8%，此乃由於產品開發分部中引入毛利率較高的產品。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約2.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475,000港元及向一名關連方提供服務產生之顧問收入307,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5百萬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本期間產生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約3.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約為4.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1百萬港元下降約25.7%至本期間的約17.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9百萬港元增加約18.4%至本期間的約4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1.8百萬港元；(ii)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iii)租金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iv)員工成本增加約873,000港元；及(v)辦公開支增加約486,000港元。

稅項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164.7%至本期間的約4.5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3.8%及25.9%。所得稅開支增加與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7.2百萬港元一致。

本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純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132.7%至本期間的約12.8百萬港元，而純利率由約5.1%增加至本期間的13.3%。

其他全面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可供出售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8百萬港元並錄得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收益約4.7百萬港元。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豐盛（股份代號：607）118,765,000股股份之股權，且於本期間並無增加或出售豐盛股份。於2017年9月30日，該等股份的賬面值約為403.8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408.6百萬港元），並於本期間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8百萬港元為其他全面開支，該等股份約佔豐盛已發行普通股之0.6%。於2017年9月30日，該等股份的賬面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43.6%。

存貨

本集團存貨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8.5%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待分銷成品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7.6百萬港元減少約6.6%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7.1百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8.5天改善至本期間的55.5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6.7百萬港元增加約6.0%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17.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0天改善至本期間的32.6天。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12.5%至2017年9月30日的約10.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8天增加至本期間的66.1天。

流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結餘由2017年3月31日之約288.9百萬港元增加約8.1%至2017年9月30日之約312.2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且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120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2017年3月31日：零）。於2017年9月30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8.8（2017年3月31日：11.4）。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事項可導致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以任何銀行為受益人而予以質押。

資本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建設生產廠房擁有資本承擔總額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3.6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與豐盛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收購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生」）之約16.67%已發行H股，代價為73.1百萬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於本集團賬目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南京中生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營養膳食補充劑及買賣預包裝保健食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產生潛在協同效益及合作機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通函。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0月18日完成。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的財務及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經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協助下負責識別、審閱、評估及分析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執行董事亦定期監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資金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批准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10,935,080港元。

中期股息合共10,935,080港元將於2018年1月2日或前後派付予在2017年12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17年12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相關過戶登記。

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36,0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		已付代價 總額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4月25日	1,142,000	1.35	1.33	1,527,860
2017年4月26日	186,000	1.35	1.35	251,100
2017年4月27日	<u>8,000</u>	1.35	1.35	<u>10,800</u>
	<u>1,336,000</u>			<u>1,789,760</u>

已購回股份隨後乃於2017年5月19日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及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問責性及營運之透明度，並不時加強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期望。

除下文偏離者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之最佳常規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遵守該等守則。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彭少衍先生（「彭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彭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自1996年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由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委聘郭寶琳女士（「郭女士」）為其公司秘書。郭女士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彼向董事會彙報及與本公司財務經理保持聯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作為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以下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衍富」	指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彭少衍先生及其妻關麗雯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並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期間」	指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7年1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董美仙博士及關麗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袁志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李祿兆先生及鄧聲興博士。